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4347號

聲請人 歲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增輝

相對人 曾平允

相對人 綠塑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曾平允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公司於票據上加蓋印章而為票據行為者，固不以另經公司代表人簽名蓋章為必要，惟自票據外觀判斷，已足認票據上之公司印章為無權代表公司之人所加蓋，此時即無令該公司仍負票據責任之餘地。

三、經查：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曾平允之請求，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並陳報其已向相對人曾平允屆期提示，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附表所示之本票，其發票人欄固蓋有相對人綠塑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惟該印文旁並無公司負責人或董事之簽章，且發票時相對人曾平允亦非公司之負責人或董事，則附表所示本票是否為有權代表相對人綠塑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人所簽發，即難依本票外觀逕為認定。衡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綠塑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即

難照允，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司 法 事 務 官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以核對本票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

01 ，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2
03 附表：

108年度司票字第4347號

04 05 06 07 編號	05 06 07 發 票 日	05 06 07 票面金額 (新臺幣)	05 06 07 到 期 日	05 06 07 票據號碼
08 09 001	108年2月18日	19,743元	108年3月15日	WG0000000